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徐麗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X-000000-0	1	99